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張鈺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20 #320

電子信箱：a660331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306034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0603436_1_281614566608.doc、1030603436_2_28161456660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規定及發布

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保育事業組

副本：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03/03/28



1030058148

有附件